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140053564號
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3學年度暑期第2梯次課程暨本校學生登記及申請專案開設課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暑期授課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於114年6月17日公告各教學單位擬開設之第2梯次課程，本校學生欲登記該梯次課程，請於6月18日至6月24日至暑期課程網暑期課程網/公佈欄一覽/本校學生登記 (<https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，課程登記人數將作為是否開課之依據。登記後符合開設之課程，訂於114年7月7日公告。
- 二、有意登記課程之學生，請務必查閱各梯次之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「微積分3、4」、「普通物理學甲下」及「有機化學乙下」等課程，因修課人數預計可達開班規定，不需登記，請逕依暑期行事曆所訂之網路初選日期辦理選課即可。
 - (二)另，部分課程不開放網路登記，請學生於登記期限內至各登記地點辦理登記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欲修習之課程未列於課表內，可申請專案開課。申請方式請至暑期課程網/本校學生申請專案開設/填妥「

申請專案開設暑期課程報告書」，列印核章後，於7月2日前將該核准報告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限制如下：

(一) 當學年度第2學期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不得修習。

(二) 學生暑期所選課程學分數，最多不得超過16學分。

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113學年度暑期第2梯次之課程表，請參閱暑期課程網 / 公佈欄一覽 / 查詢暑期課程 (<https://coursemap.aca.ntu.edu.tw/summer/>)。

校長 陳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